

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荔湾区农业农村局通过荔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4 条，其中部门动态类信息 26 条，通知公告信息 8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5 条，专题专栏信息 3 条，机构设置信息 1 条，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年度报告专栏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自成立以来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立足本部门职能，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审批流程，严格三审制度，规范有序的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市、区相关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内容，对区政务数据局检测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加强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自查自纠。

（四）平台建设管理情况。开展广州市荔湾区经济社稷廉情预警防控监管信息系统暨“三资”交易平台升级项目，升级和完善“三资”基础信息和交易管理功能，增加集体经济组织信息管理、股东（社员）信息管理、在线交易管理、财务监管、小程序应用等功能，增加资产管理、财务核算、

三资交易和合同履行等电子监察节点，进一步完善经济联社智能化电子监管体系，运用电子手段监督联社日常经营管理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强化培训工作，积极参加市、区的业务培训活动，严密组织本单位的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务公开人员业务水平有待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条例》的学习、宣传还不够全面深入，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领悟不到位；网上公开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等。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对《条例》的学习领会，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市、区组织的业务培训，全面掌握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方法和要领，及时进行信息的报送，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